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XJLY23HW088-/03

(2024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 1 页 共 15 页

中型

预 1227000.2
中 1222467.48

单一来源

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选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抗结核药品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 型号	技术 参数	数量 (盒)	投标方 报价单 价(元/ 盒)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收货人及联 系方式
1	异福胶囊 FDC-HR	沈阳	60粒/ 盒, 80 盒/件	详见 附件 1	34071	35.88	1222467.48	壹佰贰拾贰万 贰仟肆佰陆拾 柒元肆角捌分	全疆14个地 州疾控(具体 详见附件5)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捌分</u> (小写¥ <u>1222467.48</u> 元)							

说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所有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瓶以及铝塑板上需印上“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纸箱包装。

(二) 包装品处理：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全疆 14 个地州级疾控中心）。

(三)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18 个月)。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 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 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 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 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 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 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 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 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 (指疫苗等生物产品) 乙方交货时, 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 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 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由 乙方 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 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和（5）条款执行)。

（1）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122246.75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元。

（4）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于 / 工作日返回。

（5）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f）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912101121178724277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305221065008

帐号：991902334910906

帐号：6501014170000333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款总额的 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24 月，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2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五）、乙方在该合同附件承诺的“附件 2”中的内容也为乙方须履行的本合同义务，若乙方未按承诺完成售后服务，乙方须承担本总标的额 30% 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2024年 4月17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15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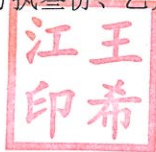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盖章)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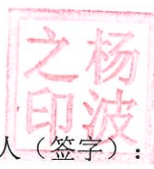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盖章)

附件 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抗结核药品(异福胶囊 FDC-HR)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1222467.48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2024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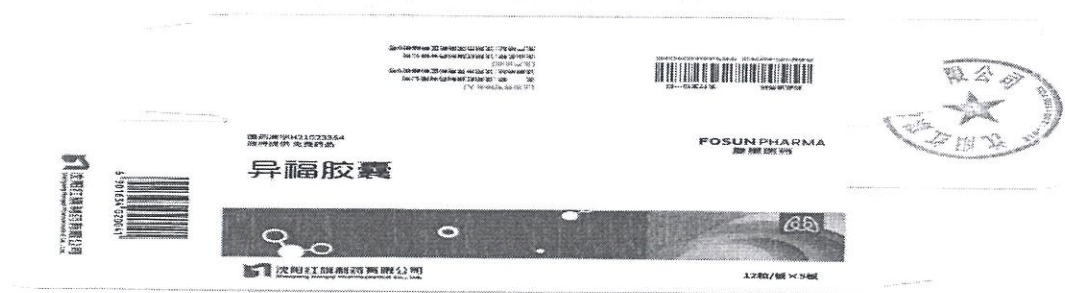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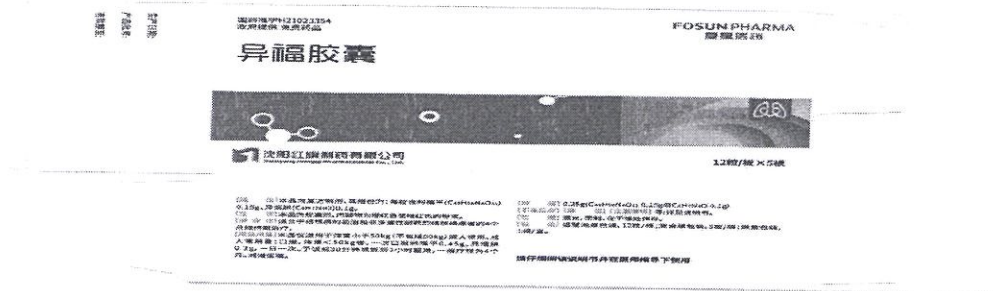
附件 2：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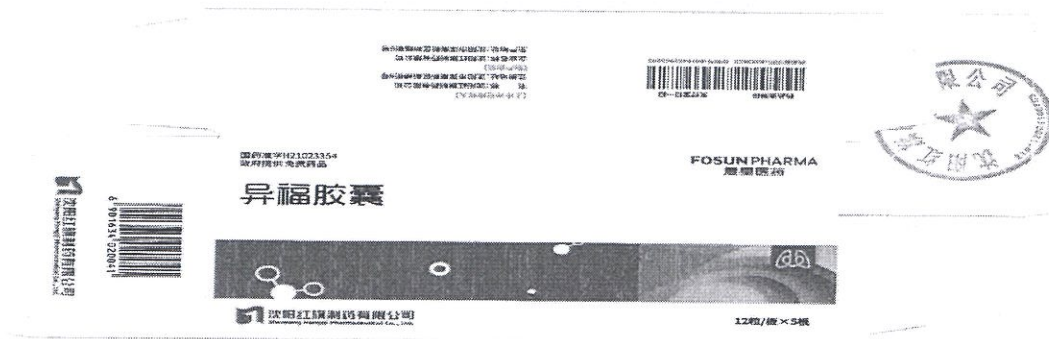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2023 年度抗结核药品（异福胶囊 FDC-HR）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剂型	数量 (盒)
1	异福胶囊 FDC-HR	H: 100mg R: 150mg	胶囊	34071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

此次采购，如果我公司获得成交，我公司在服务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抗结核药品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生产，所执行的标准为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我公司异福胶囊药品有效期为 24 个月，我们保证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承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2、三包服务说明：

（1）我公司提供的质保期按药品有效期执行，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供货配送时提供产品资料及该批次的药品检验报告。

（2）如果在运输途中发生药品破损，由我公司负责换货、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保证按采购人的指令及合同规定完成交货任务，准时将所需药品送达合同指定的地点，保证到达用户单位的药品都是最新生产的，有效期符合客户要求。

（4）按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定，我公司承担法规确定的责任，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如因我公司药品质量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副反应，由我方根据国家规定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5）我公司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货物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服务单位名称：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 6 号

售后服务地点：乌鲁木齐 联系人：魏东 联系电话：18540059002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服务；如客户有紧急需要，我公司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5、我公司提供的配送方案为：（1）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交货时间和数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将药品全部摆放到合适的位置。配送（含运费和卸货费等）由我公司负责，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均由我公司负担。（2）根据客户需求，我公司可以选择顺丰、德邦、中铁等国内知名物流公司进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保证货物完整完好入库。

6、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免费人员培训、免费咨询，提供免费的药品宣传彩页等售后服务。

- 7、我公司有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可协助贵单位提供防控医护人员、患者关怀等服务。
 - 8、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 9、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 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外包装是否良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验收是否合格	备注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5:

单 位	收货人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陈阳贵	18129492181	乌鲁木齐市厦门路 18 号
克拉玛依市疾控中心	黄立娟	18599201729	克拉玛依市西环路 62 号市疾控中心
吐鲁番市疾控中心	艾比布拉	18099957030	吐鲁番市高昌北路 2298 号
哈密地区疾控中心	吕伟	18899422216	哈密市伊州区新盛路 60 号 (哈密市疾控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控中心	李坤	13364905168	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 3 号
博州疾控中心	木尼热	18209090946	博乐市南城区艾比湖路南夏尔西里路西
巴州疾控中心	艾合买提	13565768373	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103 号巴州疾控中心
阿克苏地区疾控中心	冯建宇	15886859899	阿克苏市建设路 24 号
克州疾控中心	程红梅	13319083995	阿图什市站前路 12 院克州疾控中心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买吾拉江依马木	18199501027	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疏附县花城大道 48 号) 旁边
和田地区疾控中心	买买提艾力	13319794589	和田市迎宾路 669 号
伊犁州疾控中心	叶尔江	13364710828	伊宁市青年街 8 号
塔城地区疾控中心	吴旭升	13809978191	塔城市文化路 28 号

阿勒泰地区疾控中心	古丽阿依霞	13565185628	阿勒泰市南区喀纳斯路7号地区疾控中心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杨丽萍	136993637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100号

